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分别刊载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2、2019-0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启动本次回购股份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账户尚存有 2018 年度回购项目已回购的股份 11,802,416 股，回购金额为 106,441,869.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